

项目编号：310112102250102157988-12214868

2025-2027 年七宝镇河道绿化市 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
事务中心

地 址：吴中路 2579 号

2025年03月25日 2025年03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102250102157988-12214868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年七宝镇河道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1		2626300.00	详见 招标 文件	26263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

2025-2027 年七宝镇河道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条件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	项目级
3	自定义	财务情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	项目级

4	自定义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项目级
5	自定义	设备和专业技术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自有设备清单。	项目级
6	自定义	资质条件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	项目级
7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	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8	自定义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投标		
9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信用情况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项目级
1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3-26 至 2025-04-0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不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4-16 09:30:00 时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 150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4-16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 1501 室开标，投标人需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一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优惠<u>10%</u>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不适用）</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p>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及商务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不适用）。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不适用）。

		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本项目预留 20%整体合同费用作为考核费。本项目分两次进行付款，第一次付款：待合同服务期满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待 2027 年镇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考核情况及审价结果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价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7	付款方式	<p>合同模式：招标清单内固定总价上限，如清单调整，按实际量进行审核结算为准；</p> <p>承包方式：依据本养护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养护范围内所有安全事故及经济赔偿均由中标方承担责任。</p> <p>因中标单位导致终止合同的，除无条件退场以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一并赔偿。。</p> <p>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p>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为 4.33 万元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22	预算金额	包件 262.63 万元
2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5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2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未列明的其他行业

	小企业划分标准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2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3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p> <p>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为被选中项。</p>
3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3	投标文件	<p>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3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5-4-16 9: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 1501 室</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p>
35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5-4-16 9:30:0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 1501 室</p>
1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p>1、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的社保、投标回执并加盖公章。。</p>
18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p> <p>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 号分机</p>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自有设备清单。</p> <p>(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21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投标人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约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6)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2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A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二) 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

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 1501 室，邮编：200030，邮箱：80136620@qq.com。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 899 号 1501 室，邮编：200030，。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6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

约束力。

6.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7.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执业资格。

（七）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说明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

一、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 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分开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2.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2. 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投标报价

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6、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

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8.6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二、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资格审查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3 人组成。

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 评标及定标

3.1 评标

3.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3.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3.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4.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

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原则

8.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8.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9、定标

9.1 确定中标人

- 9.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9.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 中标通知书

10.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二）履约验收

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四、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6.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6.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8.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8.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8.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 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商务标评审

- .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 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 0 条。
-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缺项，则按用其他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 的核准投标报价中。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1	投标报价	<p>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商务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0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包括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p> <p>评分标准：</p> <p>方案全面、措施合理得 16-20；一般的得 11-15 分，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 6-1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20 分
3	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p>要求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评分标准：</p> <p>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的得 5-8 分；一般的得 2-4 分；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分

4	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突发情况等)	<p>评分标准:</p> <p>预案合理、设备配置齐全的得 5; 一般的得 3 分; 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5分
5	设施设备投入	<p>根据本项目情况，投入的设施及设备的齐全度、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评分标准:</p> <p>提供较齐全，具有设施设备房，养护道班房，施工机械有产权或租赁合同且合理度较好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缺失或不能满足养护需求的得 1-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分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现有环境保护措施	<p>评分标准:</p> <p>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8-10 分；一般的得 4-7 分；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 1-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分
7	项目团队配备	<p>1.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配置及人员管理机制；2. 劳动力人员配置；</p> <p>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对项目需要的投入，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p> <p>评分标准:</p> <p>经验丰富、配备齐全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配备不合理的得 1-5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5 分
8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p>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各项管理制度；3.投标人的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等。</p> <p>评分标准:</p> <p>1.根据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p>	10 分

	度	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得 1-5 分； 2.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方案的机制等，得 1-5 分。。	
9	投标人类似业绩	企业近 3 年(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至今:签订合同日期或正在履行项目期间内的或竣工日期在此范围内的) 同类项目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该项目提供有业主单位履约评价表（不得有劣迹评价）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	10 分
10	养护能力	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书的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	2 分

4.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 1 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 和公证的打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2027 年七宝镇河道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总体服务方案	0~20	<p>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提供详细服务方案，包括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p> <p>评分标准：</p> <p>方案全面、措施合理得 16-20; 一般的得 11-15 分，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 6-10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0~8	<p>要求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p>

		<p>施。</p> <p>评分标准:</p> <p>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的得 5-8 分；一般的得 2-4 分；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突发情况等)	0~5	<p>评分标准:</p> <p>预案合理、设备配置齐全的得 5；一般的得 3 分；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 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设施设备投入	0~10	<p>根据本项目情况，投入的设施及设备的齐全度、合理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评分标准:</p> <p>提供较齐全，具有设施设备房，养护</p>

		道班房，施工机械有产权或租赁合同且合理度较好的得8-10分；一般的得4-7分；缺失或不能满足养护需求的得1-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现有环境保护措施	0~10	评分标准： 措施完善合理的得8-10分；一般的得4-7分；不全面或有缺漏的得1-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备	0~15	1.项目管理、专业人员配置及人员管理机制；2.劳动力人员配置； 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对项目需要的投入，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

		<p>人员素质、管理和 技术能力、经验等； 评分标准： 经验丰富、配备齐 全的得 11-15 分； 一般的得 6-10 分； 配备不合理的得 1-5 分，无相关内容 不得分</p>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及管理制度	0~10	<p>1.项目管理机构及 其运作方法与流 程； 2.各项管理制 度； 3.投标人的质 量检查、验收方法 和标准等。 评分标准： 1.根据投标人的组 织架构、项目管理 制度、作业及工作 计划、档案管理制 度、激励机制、监 督机制、信息反馈</p>

		<p>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得 1-5 分；</p> <p>2.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方案的机制等，得 1-5 分。</p>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0	<p>企业近 3 年（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至今:签订合同日期或正在履行项目期间内的或竣工日期在此范围内的）同类项目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该项目提供有业主单位履约评价表（不得有劣迹评价）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p>

养护能力	0~2	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书的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
商务评审	0~10	<p>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 × 10% × 100</p>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七宝镇河道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2. 建设地点：七宝镇
3. 养护内容：该项目涉及河道绿化养护面积约 22.25 万平方米。水生态养护面积共计 2.71 万平方米。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水域进行日常保洁，包括对水域内滋生的杂草清理及垃圾清运、处置等，具体工作详见投标文件及养护清单。
4. 采购服务期：本项目一招三年。若养护设施量发生变化，按实调整结算。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如月考核未通过、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等（具体合同终止的情况详见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将重新采购。
5. 投标上限价：262.63 万元（每年）

二、具体实施内容

见附件

三、服务要求及目标

(一) 河道绿化养护要求

河道绿化养护必须达到有关绿化养护技术标准，符合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规定的绿化覆盖率。乔木无缺株、死株，树木不倾斜，无大面积病虫害，品种规格基本统一，群体面貌好。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及时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1. 修剪、造型

树木修剪应根据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理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每年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对工人进行绿化养护培训，认真按方案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各种乔木无死树、歪树、缺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内透光。灌木和药、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能适时开花。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株叶茂盛，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

2. 清除杂草、松土

草坪内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每平方草坪内杂草面积控制在10%以内。控制杂草高度不影响草坪整体效果。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经过有关专业部门的认可。对乔木养护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年应在树穴周围对草坪进行切边。

3. 排灌、施肥

根据本地区气候特征、土壤保水、植物需水，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植物正常生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 补植、改植

应提前调查准备，及时清理死苗，并安排在适宜的季节种植。补植的品种应力求规格与原来并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加强施肥及浇水等保养措施，确保成活率。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

5. 保洁

绿化带整洁美观，无生活垃圾、砖块、砾石、落地树叶、干枯树枝、烟蒂、纸屑和白色污染等。水生植物应按植物季节割除老叶，对割除的老叶专门堆放，集中处理，不影响水面人、护坡保洁。

6. 植保

防止绿化被践踏、砍伐、焚烧等人为破坏，严禁使用剧毒化学农药。

7. 设施保养

维护绿化铭牌、河道宣传牌等设施整洁、不损坏。

8. 陆域保洁

桥堍、桥角、桥底、桥墩边，两岸绿化中无垃圾及堆积物。水域两侧的河坡、青坎保持干净整洁、无废弃物，保证陆域范围内无垃圾。

9、及时登记绿化养护区域内绿化状况，完善“绿化养护档案”。

10、制订专门的绿化养护作业指导规程或守则，绿化养护班长负责绿化工作的作业指导和日常巡查，做好“绿化巡查养护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通报。

项目经理或负责人负责绿化的检查，并把巡查结果和整改措施填写于“绿化养护质量巡查表纪录”。遇重大问题或需要协调处理的问题向招标人汇报。

四、其他要求

1、养护人员要求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

河湖维修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 施 养 护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置 1 人		
		重点保障河湖每 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24 小时全天候、全覆盖保障	
		市管河湖每 3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2 次确定	
	水 面保 洁	区管河湖每 6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2 次确定	
		镇管河湖每 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1 次确定	
		村级河道每 1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 1 天 1 次确定	
		二级绿地每 6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说明：		三级绿地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1. 重点保障河湖是指需提高养护标准的河湖，包括景观区域、城区、开发区的河湖等，可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镇村级河湖水域保洁多为人工打捞，可适当提高人员配置标准。				

2、作业设备要求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

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市管	区管	镇管	村级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25公里/小时	25公里/1艘	25公里/1艘	25公里/1艘	25公里/1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10公里/小时	3公里/1艘	3公里/1艘	6公里/1艘	村级 河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手划船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建议多配置助动车	25公里/1辆	25公里/1辆	助动车	助动车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公里/1辆	20公里/1辆	20公里/1辆	20公里/1辆

五、养护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养护，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

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 中标人每月进行自检，采购人每月随机抽查，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中标人养护管理的河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闵行区河道养护管理要求及七宝镇水务站河道养护服务项目的考核办法进行，检查工作采用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半年综合考核1次，考核结果结合月度、季度及日常检查情况确定考核成绩，按规定下拨养护经费至养护单位（一年二次）。养护经费以中标价为基础，与工作绩效挂钩。

3.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绿萍、水葫芦爆发、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4.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5. 必须承诺养护的河道绿化设施达到完好，每条河道绿化设施及保洁要落实专人负责养护，落实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

6. 建立河道绿化养护责任制。在河道绿化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养护公司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养护不到位造成绿化枯死、空缺，要求养护单位在一周内进行补种，若养护单位接通知后不执行，采购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作业单位进行养护，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7. 中标人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文明创建。

8. 采购人有权对管理不善、执行不力或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中标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以此作为安排下年度补助资金、终止合同及取消在七宝镇镇河道养护招投标资格的依据。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将直接清退队伍。

六、安全防范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中标单位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采购人不会要求中标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中标单位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 中标单位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中标单位应提请采购人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中标单位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中标单位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中标单位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养护工程的安全服务及文明措施

1. 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招标人备案。

2) 中标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 中标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中标单位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单位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单位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单位负责。

八、其他约定

- 1、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报价资格。
- 2、投标人成交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3、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用工人身份证件、劳动用工证、及从事物业管理的相关岗位技能证书等复印件。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等相关材料。确定成交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用工人人员的剩余相关材料给采购人备案，且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用工人人员。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 5、中标单位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6、投标人还应提供对原绿化养护人员的吸纳安置承诺及方案。

九、惩罚措施

中标人每发生一起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事件，并带来不良后果的，发包单位将扣除中标人的养护经费 5000 元，重复有责投诉每起扣除 10000 元，同时，在养护质量考核中予以扣分。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造成有责投诉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025 年 2 月 19 日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七宝镇河道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2. 建设地点：七宝镇
3. 养护内容：该项目涉及河道绿化养护面积约 22.25 万平方米。水生态养护面积共计 2.71 万平方米。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水域进行日常保洁，包括对水域内滋生的杂草清理及垃圾清运、处置等，具体工作详见投标文件及养护清单。
4. 采购服务期：本项目一招三年。若养护设施量发生变化，按实调整结算。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如月考核未通过、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等（具体合同终止的情况详见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将重新采购。
5. 投标上限价：262.63 万元（每年）

二、具体实施内容

见实施量清单附件

三、服务要求及目标

（一）河道绿化养护要求

河道绿化养护必须达到有关绿化养护技术标准，符合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规定的绿化覆盖率。乔木无缺株、死株，树木不倾斜，无大面积病虫害，品种规格基本统一，群体面貌好。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及时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1. 修剪、造型

树木修剪应根据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理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每年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对工人进行绿化养护培训，认真按方案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各种乔木无死树、歪树、缺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内透光。灌木和药、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能适时开花。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株叶茂盛，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

2. 清除杂草、松土

草坪内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每平方草坪内杂草面积控制在 10% 以内。控制杂草高度不影响草坪整体效果。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经过有关专业部门的认可。对乔木养护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年应在树穴周围对草坪进行切边。

3. 排灌、施肥

根据本地区气候特征、土壤保水、植物需水，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植物正常生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4. 补植、改植

应提前调查准备，及时清理死苗，并安排在适宜的季节种植。补植的品种应力求规格与原来并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加强施肥及浇水等保养措施，确保成活率。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

5. 保洁

绿化带整洁美观，无生活垃圾、砖块、砾石、落地树叶、干枯树枝、烟蒂、纸屑和白色污染等。水生植物应按植物季节割除老叶，对割除的老叶专门堆放，集中处理，不影响水面人、护坡保洁。

6. 植保

防止绿化被践踏、砍伐、焚烧等人为破坏，严禁使用剧毒化学农药。

7. 设施保养

维护绿化铭牌、河道宣传牌等设施整洁、不损坏。

8. 陆域保洁

桥堍、桥角、桥底、桥墩边，两岸绿化中无垃圾及堆积物。水域两侧的河坡、青坎保持干净整洁、无废弃物，保证陆域范围内无垃圾。

9、及时登记绿化养护区域内绿化状况，完善“绿化养护档案”。

10、制订专门的绿化养护作业指导规程或守则，绿化养护班长负责绿化的作业指导和日常巡查，做好“绿化巡查养护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经理或负责人通报。

项目经理或负责人负责绿化的检查，并把巡查结果和整改措施填写于“绿化养护质量巡查表纪录”。遇重大问题或需要协调处理的问题向招标人汇报。

四、其他要求

1、养护人员要求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

河湖维修养护一线工人配置基本标准: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4公里配置1人	
		重点保障河湖每2万平方米配置1人	24小时全天候、全覆盖保障
	水面保洁	市管河湖每3万平方米配置1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1天2次确定
		区管河湖每6万平方米配置1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1天2次确定
		镇管河湖每2万平方米配置1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1天1次确定
	绿化养护	村级河道每1万平方米配置1人	按照保洁频率为1天1次确定
		二级绿地每6000平方米配置1人	
	三级绿地每9000平方米配置1人		
说明:			
1. 重点保障河湖是指需提高养护标准的河湖，包括景观区域、城区、开发区的河湖等，可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镇村级河湖水域保洁多为人工打捞，可适当提高人员配置标准。			

2、作业设备要求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每个综合养护项目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

河湖维修养护作业船舶、车辆配置基本标准：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市管	区管	镇管	村级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25公里/小时	25公里/1艘	25公里/1艘	25公里/1艘	25公里/1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10公里/小时	3公里/1艘	3公里/1艘	6公里/1艘	村级河道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手划船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建议多配置助动车	25公里/1辆	25公里/1辆	助动车	助动车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公里/1辆	20公里/1辆	20公里/1辆	20公里/1辆

五、养护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养护，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

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养护作业。在投标书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 中标人每月进行自检，采购人每月随机抽查，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中标人养护管理的河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闵行区河道养护管理要求及七宝镇水务站河道养护服务项目的考核办法进行，检查工作采用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半年综合考核 1 次，考核结果结合月度、季度及日常检查情况确定考核成绩，按规定下拨养护经费至养护单位（一年二次）。养护经费以中标价为基础，与工作绩效挂钩。
3.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绿萍、水葫芦爆发、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4.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5. 必须承诺养护的河道绿化设施达到完好，每条河道绿化设施及保洁要落实专人负责养护，落实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
6. 建立河道绿化养护责任制。在河道绿化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养护公司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养护不到位造成绿化枯死、空缺，要求养护单位在一周内进行补种，若养护单位接通知后不执行，采购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作业单位进行养护，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7. 中标人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文明创建。
8. 采购人有权对管理不善、执行不力或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中标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以此作为安排下年度补助资金、终止合同及取消在七宝镇镇河道养护招投标资格的依据。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将直接清退队伍。

六、安全防范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 (1) 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中标单位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 (3) 采购人不会要求中标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 (1) 中标单位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中

标单位自行承担。

(2) 中标单位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中标单位应提请采购人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中标单位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中标单位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中标单位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养护工程的安全服务及文明措施

1. 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招标人备案。

2) 中标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 中标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中标单位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单位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单位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单位负责。

八、其他约定

1、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报价资格。

-
- 2、投标人成交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3、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用工商人员身份证件、劳动用工证、及从事物业管理的相关岗位技能证书等复印件。报价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简历等相关材料。确定成交后，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用工商人员的剩余相关材料给采购人备案，且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所有用工商人员。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各服务内容管理要求提供详细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及服务措施承诺等内容，该内容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 5、中标单位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6、投标人还应提供对原绿化养护人员的吸纳安置承诺及方案。

九、惩罚措施

中标人每发生一起有责投诉或媒体曝光事件，并带来不良后果的，发包单位将扣除中标人的养护经费 5000 元，重复有责投诉每起扣除 10000 元，同时，在养护质量考核中予以扣分。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造成有责投诉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河道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闵行区市、区管河道管理养护工作，推进河道管理养护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升河道管理养护水平，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闵水务〔2019〕69 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镇河道管理养护的考核工作，考核对象为镇管河道市场化养护单位（以下简称河道养护单位）。

第三条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七宝城建中心（水务条线）是镇域内河道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镇管河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第五条 城建中心（水务条线）按政府采购要求确定河道养护单位。河道养护单位应具备河道管理养护专业能力，并严格按照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和国家、本市有关河道管理养护的其他相关规定实施管理养护。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养护管理

（一）组织管理。河道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体系，设置必要的内控制度，包括廉洁纪律、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二) 配置要求。河道养护单位应按《七宝镇河道招标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足额配备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项目部与作业用房。作业设备做到规范编号、合理调配。

(三) 计划总结。河道养护单位应制定月度、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巡查巡视、维修养护等方面，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河道养护单位应对照计划进行月度、年度总结。

(四) 例会制度。水务站每月召开河道养护工作例会，总结上月河道养护情况，并现场对各河道养护单位公开月度评分，督促各河道养护单位更好地完成河道养护工作。

(五) 安全管理。河道养护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安全生产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组织养护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六) 资料档案。河道养护单位应详细记录养护过程，规范填写、整理养护台账，并做好“一河一档”等河道基础数据的更新工作。

(七) 信息上报。河道养护单位应每月上报至少1篇养护信息，并保证上报信息质量。养护单位应每10天向城建中心（水务条线）

报告养护工作履职情况，情况报告应做到真实、详细。

(八) 信息化系统使用。河道养护单位应规范河道信息化系统，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九) 应急处置。河道养护单位应编制各项应急处置预案，遇到下列突发事件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并于5分钟内上报，处置过程中服从相关部门统筹调度。突发事件包括：

1、水污染：因污水排放、水生植物大面积爆发、油污泄露等原因，导致严重影响水环境的情况。

2、护岸安全：因水流自然冲刷，造成护岸塌陷、裂缝，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情况；因岸坡违规堆载，造成护岸结构破坏的情况；因船舶碰撞等事故，造成护岸破损的情况。

3、行洪安全：因违规倾倒垃圾、渣土等障碍物入河，影响行洪安全的情况。

4、其他需应急处置的突发性事件。

第七条 养护成效

河道养护单位根据月度工作量清单开展维修养护，城建中心（水务条线）负责对养护成效进行复核，作为养护经费拨付依据。

(一) 设施养护。河道护岸结构稳定、防汛通道畅通、附属设施整洁完好。

(二) 绿化养护。沿河绿化、生态浮床等按照标准进行养护，搭配合理，无枯萎死株、绿化空缺等情况。

(三) 陆域保洁。河道陆域管理范围内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陆域保洁对象包括堤防护岸、沿河绿化、防汛通道、附属设施等；

(四) 水域保洁。水面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5000平方米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1平方米。

(五) 水体水质。河湖养护单位应记录污水直排、雨水口旱天出水及其它影响水质的情况，

建立排口巡查档案。开展“广覆盖、高频次、低成本”的水质快速检测，建立水质检测档案。

(六) 巡查巡检。河湖养护单位应科学制定河湖巡查计划，安排专人落实，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记录，河湖养护单位应突出重点，实施区域差别化巡查，提高养护巡查频率和质量。

(七) 监管事项。河道养护单位应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法施工、违规堆载、非法捕捞、禽畜养殖等监管类问题进行阻止并及时上报。

第八条 资金管理

河道养护单位应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支付手续完整，资金使用规范。并积极配合区水利所完成审计等相关工作，主动提供所需资料。

第九条 镇级实效测评

扣分：因养护不到位，存在水域垃圾未及时清理、水生植物未及时收割腐烂污染、违规使用除草剂入河污染等问题，导致水质恶化。河道养护单位应接受上级河道管理实效测评单位的监督测评，及时处置发现的养护问题。城建中心（水务条线）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养护实效专业测评报告》、《闵行区河道养护实效检查评价报告》进行考核赋分。

第十条 市民投诉

河湖养护单位应重视市民投诉，积极配合处置投诉问题确保市民满意度达标。区水利所根据“12345 热线”、“水务专业网格化系统”等渠道的投诉工单量进行考核赋分。

第十一条 各镇、村、居委评价

河道养护单位应积极配合镇、村、居委开展区域水环境整体面貌保障工作，接受镇、村、居委的监督与指导、评价进行考核赋分。

第十二条 各级部门问题反馈

河道养护单位应积极配合处置各级部门反馈的问题，问题来源包括人大代表意见、其他部门通报、新闻媒体曝光等。城建中心（水务条线）根据各级部门问题反馈进行考核赋分。

第十三条 考核加分、扣分项

河道养护单位有以下优秀表现，在月度考核结果中予以额外加分：受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等情况；积极参与大型活动，表现突出或取得成绩。

河道养护单位有以下养护问题，在月度考核结果中予以额外扣分：因养护不到位，存在水域垃圾未及时清理、水生植物未及时收割腐烂污染、违规使用除草剂入河污染等问题，导致水质恶化。

第四章 考核方法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采取月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第十五条 考核成绩组成。月度考核成绩由五个部分组成，具体为：区水利所考核(占 40%)；城建中心（水务条线）考核（占 40%）；市民投诉（占 10%）；各村居评价、各级部门问题反馈（占 10%）。年度考核成绩为全年月度考核平均成绩。

第十六条 问题处罚。为确保镇管河道养护成效，对以下问题采取扣款与扣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处罚：

(一) 养护责任范围内监督巡查不力，出现水色异常及排口晴天出水等现象未及时上报，涉及保洁养护工作不作为或整改不力、不及时，一经发现，处以 1000 元扣款，并扣除相应分数。

(二) 由于保洁养护不到位的，采取一票否决制。

(三) 未按照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清运、处置垃圾，河道养护垃圾未纳入环卫垃圾处置系统，在清运过程中未做好遮蔽、清洁工作，或出现垃圾露天焚烧、长期堆积、二次污染等情况，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0 元-10000 元扣款，并扣除相应分数。

第十七条 城建中心（水务条线）每月下旬对当月考核成绩予以通报。对考核成绩存在异议的单位，可以在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城建中心（水务条线）进行复核。次月公布确定分数，并计入城建中心（水务条线）质量安全诚信系统。

第五章 考核等级及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考核等级。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闵行区七宝镇河道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附表）进行赋分。80 分及以上为优秀，60 至 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 为提高养护单位服务意识，根据年度考核成绩实行奖惩，同步在养护合同相关条款中予以明确。每年以养护合同价的 20% 作为年度考核经费。年度考核成绩为优秀，发放该 20% 考核奖；考核成绩为合格，发放 10% 考核奖；考核成绩为不合格，不发放考核奖。

(二)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河道养护单位，终止相应标段服务合同。

十一、合同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本项目预留 20% 整体合同费用作为考核费。本项目分两次进行付款，第一次付款：待合同服务期满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50%，第二次付款：待 2027 年镇财政资金到位后，根据考核情况及审价结果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价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合同模式：招标清单内固定总价上限，如清单调整，按实际量进行审核结算为准；

承包方式：依据本养护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养护范围内所有安全事故及经济赔偿均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因中标单位导致终止合同的，除无条件退场以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一并赔偿。

*窗口期结算：上一年度服务合同截止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含当日），新老养护单位接替窗口期的养护费用，由中标单位结算给原养护单位，（计算公式：中标价/365*窗口期实际天数），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六、七宝镇河湖长效养护与管理要求

一、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七宝镇河道范围内的河道设施、绿化养护及河道陆域、水域保洁工作，明确河道养护工作的职责和内容，进一步规范河道管理行为，健全和完善河道设施维修养护各项措施，实现河道设施维修养护的专业化和长效化，特制订本管理要求实施细则。

二、堤防护岸养护与管理要求

河道两岸的土堤、防汛墙、挡墙、驳岸、护坡等水工构筑物统称为堤防护岸。其日常养护包括维修单位对检查观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养护以及局部修复。对于小的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单位应以下各条技术措施进行处理。

1.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塌陷或者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随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2. 砌石体缝宽小于 5cm，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突出一侧的面石，修凿长度一般为 1m~2m，使相邻缝隙基本平顺，否则重砌面石。
3. 混凝土压顶边角缺损面积大于 100 cm²，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混凝土压顶，裂缝宽度大于 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查洗净，采用 1: 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亦可用聚合物修补。钢筋混凝土压顶，钢筋锈蚀严重的，必须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配合比新浇注混凝土。
4. 堤防护岸经观测结构稳定，下沉量小于 10cm，原压顶凿毛，清查洗净，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加高，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5. 混凝土表面脱壳、剥落和机械损坏或者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受到侵蚀损坏时，应根据情况分别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砂浆抹面等措施进行处理。
6. 混凝土出现裂缝，应加强检查观测，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混凝土的微细表面裂缝、浅层缝以及缝宽小于 0.20mm（裂缝位于水上区、水位变动区）可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缝宽小于 0.3mm（裂缝位于水下区）可不予处理。混凝土裂缝应在基本稳定后修补，并在低温季节开度较大时进行。
7. 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可采用柔性材料修补，或者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8. 防汛通道路面应保持平整、完好，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防汛通道的维修养护，参照市政相关到了的维修养护规定。

三、河道栏杆养护与管理要求

栏杆的维修养护包括维修养护单位做好日常检查，及时对检查观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养护以及局部修复。

-
1. 铁制栏杆出现油漆脱落、铁锈斑驳及时刷新油漆；出现腐烂或被偷盗的应及时修复。
 2. 混泥土栏杆或仿木栏杆出现裂缝，应加强检查观测，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混凝土的微细表面裂缝、浅层缝可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出现损坏应及时修复。

四、岸坡绿化养护与管理要求

河道绿化养护必须达到有关绿化养护技术标准，符合绿化养护技术规范，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规定的绿化覆盖率。乔木无缺株、死株，树木不倾斜，无大面积病虫害，品种规格基本统一，群体面貌好。草坪覆盖度不得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 平方米；及时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1. 修剪、造型

树木修剪应根据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理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每年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对工人进行绿化养护培训，认真按方案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各种乔木无死树、歪树、缺株，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内透光。灌木和药、花卉生长旺盛，花繁叶茂，花卉能适时开花。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株叶茂盛，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

2.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护，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各种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病虫害控制及时，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介壳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害虫株数不超过 1%，叶片上基本无虫类、虫网。

3. 清除杂草、松土

草坪内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每平方草坪内杂草面积控制在 10% 以内。控制杂草高度不影响草坪整体效果。使用化学除草剂必须经过有关专业部门的认可。对乔木养护要求及时清除植穴内杂草和砖、石等垃圾。松土、除草应选在晴朗或初晴天气，松土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每年应在树穴周围对草坪进行切边。

4. 排灌、施肥

根据本地区气候特征、土壤保水、植物需水，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进植物正常生长。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5. 补植、改植

应提前调查准备，及时清理死苗，并安排在适宜的季节种植。补植的品种应力求规格与

原来并植株接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加强施肥及浇水等保养措施，确保成活率。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改植。

6. 保洁

绿化带整洁美观，无生活垃圾、砖块、砾石、落地树叶、干枯树枝、烟蒂、纸屑和白色污染，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水生植物应按植物季节割除老叶，对割除的老叶专门堆放，集中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不准焚烧，不影响水面、护坡保洁。

7. 植保

防止绿化被践踏、砍伐、焚烧等人为破坏，严禁使用剧毒化学农药。树木保护与支撑要采取立支柱、绑扎、疏枝等措施做好树木保护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

8. 设施保养

维护各类岸坡铭牌、河道宣传牌等设施整洁、不损坏。

五、河道保洁养护与管理要求

1. 水域保洁

在保洁作业区域内，水面基本无漂浮物。水生植物临水处、拦截设施处不得聚集漂浮垃圾、废弃物或水生植物。每 5000 平方米水面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

2. 陆域保洁

桥堍、桥角、桥底、桥墩边，两岸绿化中无垃圾及堆积物。河湖管理范围内河坡保持干净整洁、无废弃物。

3. 垃圾处置

打捞的垃圾及时处理，不堆积在岸坡或桥下。保洁船每日清洗，做到船内、垃圾码头垃圾不积存、不过夜，杜绝造成二次污染。

4. 保洁频率

重点区域河湖全天候 24 小时，全覆盖。

镇管河湖按照保洁频率 1 天 1 次。

村级河道按照保洁平率 3 天 1 次。

如遇季节性水生植物爆发期、突发事件和重大节日或者活动，要及时增加保洁频率。陆域保洁要保证陆域范围内无垃圾。

5. 保洁设施

保证保洁船只的整洁和正常使用。道班房点设施、设备的完好、整洁。拦漂设施的完好、整洁。根据《上海市河湖养护视觉系统识别标准》要求，落实养护车辆、船只、工作人员使用同一标识，上岗作业时，养护工作人员作业时着装规范，必须穿着救生衣，穿着工作服。

六、养护与管理责任

1. 根据管理部门制定的河道绿化养护年度工作方案严格实施河道绿化的日常养护工作，落实周报、月报、半年总结、年总结制度，要求总结内容充实、评价方式科学、自评结果合理、工作思路清晰。
2. 养护机构健全，建立组织网络，完善巡查队伍建设。做好养护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按作业标段制定、月度工作计划表；做好河道日常养护台帐记录；做好各类报表和统计工作，按规定时间上报。
3. 配置专门的河道巡视员，成立河道养护巡查小组，严格按照网格化工作要求，巡视覆盖率达到每周 100%，巡视员要熟知相关河道养护知识，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4. 制定养护年度工作计划和相关规章制度，每条段河道养护责任到人，做到养护责任人、养护范围、监督电话等要进行铭牌标识，接受社会监督。
5. 做到文明养护，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七、突发事件

1.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当遇到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发现，处理及时，措施到位，落实有效。
2. 季节性水生植物大规模爆发期间，打捞工作组织有力，措施到位，效果明显。
3. 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搭建、偷排污水等违法现象及其它重要事件，须第一时间报告上级管理部门。
4. 与相关单位沟通顺畅，不存在推诿、拖拉、扯皮情况。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5-2027 年七宝镇河道绿化市 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102250102157988-12214868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项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 整, (小写)人民币_____ (元) 整。
-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2025-2027 年七宝镇河道绿化市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包 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人民

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

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员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 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
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
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投标格式十五

联合投标协议书（不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接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
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
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
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
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
为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2025-2027 年七宝镇河道绿化市 场化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102250102157988-12214868

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项目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

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_____

附件 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求是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